

他
序

HUNGRY DIGITAL 創辦人
梁志成 *Rudi Leung*

Foreword

作為一名社會人，為了生活，我們每天都要面對林林總總的遊戲規則。

有些遊戲規則，會和你開宗明義，而你只可以選擇參與，或者是不參與。另外有些遊戲規則，卻是潛規則，因為曖昧，所以無常，只能親身體會，自行參透。

作為一名唱作人，為了可以唱下去、作下去，出道15年，在大部分的時間裏，我總覺得林一峰好像不用太依循大環境的遊戲規則，而且，更可以不斷創造屬於自己一套的遊戲規則。

但有趣的是，就我所認識的林一峰，卻好像很懂得這個社會的遊戲規則，直白點說，他雖然是一個好像不

吃人間煙火的音樂人，但實質上，卻是一個很明白這社會到底是如何運作的社會人。和他在工作上合作過，我覺得他的處事作風踏實，而不離地。

此外，根據我的觀察，即使近年越來越深居簡出，甚少在主流媒體曝光，林一峰卻繼續以一個如運動員般的恆常工作規律，一直透過音樂與文字，持續與這個社會接軌。的而且確，就我認識的大部分可以「生存下來」的創作人，大多數都是像林一峰一樣，會有自己一套的創作規律和紀律。

可是，創作人不可能純粹做一名生產者，做創作，我們還需要莫大的夢想和勇氣，去改變常規，去挑戰現在。因為，如果僅僅為了生存，太有意識地去逢迎市場，創作就可能失去了靈魂，失去了某種感染人的

力量。

社會是一個大染缸，於是，生活在社會現實的觀眾，總是希望創作人還可以保留一點點的童心，來讓他們中間中逃離社會現實的現場。林一峰就是那種世故得來卻永遠令人覺得他還是有點童心的創作人，因為接地氣，於是可以繼續生存；因為還有童心，於是樂迷還是對他不離不棄。

成功的定義，因人而異，但基本上，我覺得林一峰無論作為一名創作人，抑或是社會人，他都成功地找到了自己的最佳位置，而這個位置，只此一家，想複製的話，太難。

《歌裏人》不單單是一名音樂人對他關注的音樂工業

及流行文化的觀察，也是一名社會人的角色的世界觀點。對於還擁有夢想，卻又對這個光怪陸離的社會不知所措的你，這本書內的文字，可能可以給你一點支撐下去的力量。

書中洋洋六萬字，每個字都充滿養分，每個字都可能幫助到你，除了繼續保持一顆赤子之心，同時，又可學習如何成為一名社會人。

自序

林一峰 *Chet Lam*

Preface

我以「唱作人」自居，可是我沒有受過正統音樂訓練，也沒有正式在演藝圈的機制內循規蹈矩把握機會向上爬，現在我對音樂與音樂行業的認知，都是自學的。這些年來，成功案子有不少，錯過了、做得不好的則更多更多，卻不時得到有緣人相助，也得到不少寶貴經驗。只是，經驗是一種籌碼，同時也是一個牢籠。

我們從一張白紙開始，學習、碰釘、改良、進步，累積到的經驗可以讓我們更聰明，同時也有機會讓我們太小心翼翼，自以為了解事情，但其實只是不斷地限制自己的可能性。

這些文章是我在音樂圈、娛樂圈、社會誤打誤撞的點滴，也是我左腦跟右腦交戰之後的和好協議。音樂、

電影、電視、文化、商場、戰場……處理方法與應對細節不同，但其實都是一樣：看你有多了解事情的本質，以及相關人事背後的動機，知道後你又會選擇怎樣面對。

這些拙作並不是什麼大智慧，而是一些經驗分享，我很希望能夠在這個紛亂的世界替你找到一點點安慰，甚至一個出口，但更重要的是，希望大家不要被我的經驗，限制了你的想像力。

不怕嘗試，不怕挫折，信任世界給你的靈感與提示，包括你有緣讀到的這些文字。

目次

他序 4 / 自序 10

Ch.1 唱作人語

音樂蜂 18 / 歌前歌後 21 / 我在 24 / 粉墨登場 27 / 能量黑洞 30 / 悲啤 33 / 小男生 老靈魂 36 / 舒服地帶 39 / 腦和心 42 / 突破瓶頸練習 45 / 獨立游泳池 48 / 將錯就錯 51 / 系列 53 / 威士忌，獨立音樂，霍格華茲 56 / 謙卑還是卑賤 64 / 自薦的藝術 66 / 橙和檸檬 68 / 交流 72 / 音樂取向 74 / 我的音樂老師 77 / 靜默亦似歌 80 / 翻唱的真義 83 / 向前推向後進 86 / 一峰給 Chet Lam 的話 88

Ch.2 歌於斯

無責任樂壇評論 92 / 危險的文字 94 / 改改改 97 / 詞人獨大 100 / 小調大氣 103 / 為黃宗澤抱不平 109 / 龍游淺水 111 / 忠奸人 113 / 甚麼？聲音？ 116 / 越老越矜貴 119 / 黃鶯鶯 122 / 超渡怨婦俱樂部 124 / 聲色藝排位 127 / 靚聲的誤導 128 / 無間音樂地獄 130 / 不平等超筍條約 133 / 根本問題 136 / 香港樂壇的出路 139 / 媒體 vs 大眾 141 / 慈善的暴力 144 / 真正的老細 147 / 冠名贊助 150 / 講到尾，又係…… 152 / 終極支持 155 / X 因素 158 / 星光的現實 161 / 比成本更重

要的東西 164 / 有大做大 167 / 拿在手上 170 / 音樂 vs 音樂商品 172 / Artist，你的 art 在哪裏？ 175

Ch.3 歌於藝

我們都是井底蛙 180 / 唔買都睇吓 183 / 你的付出去了哪裏 185 / 串流音樂帶給我們的將來 188 / 保持清醒 不平則鳴 191 / 音樂人應該賣什麼 194 / 音樂行業兩件萬劫不復的錯事 196 / 變變變音樂循環 199 / 對員工好啲啦 202 / 意見領袖 204 / 我是國王 207 / 破舊立新的循環 210 / 為誰而寫 為誰而唱 213 / 牆和橋 216 / 大碟規則 219 / 最黑暗的預言 222 / 藝人與金錢 225 / 商業 vs 藝術 228 / 29 + 1 231 / 紙牌屋提示的三個音樂圈方向 234 / 沙龍傳奇 237 / Adele 做得最對的三件事 240 / 巨人玩樂之夜 243 / Natalie Cole 246 / 離不開 249 / 精彩的代價 252 / 窮富之間 254 / 廚房遊戲 257 / 威靈頓牛肉啟示 260 / 韓星還是泡菜 262 / 你要怎樣被人記住 264 / Live house 文化 267 / 尾龍骨之迷 270 / 讓人毛骨悚然的美 272 / 公敵 275 / 與其……不如 278 / 第一個身份 282

音樂蜂

「音樂蜂」的第一年，我體會到不少。

這個預付銷售模式在香港算是一個新嘗試，還是有點艱難。由當初開始時我四處跟別人說這個概念，別人從一頭霧水到半信半疑，直至第一個案子——我的專輯《Crossroads》成功籌得40萬港元製作費，跟著有其他音樂人相繼加入……只是旁觀的多，很喜歡我們的理念，卻無能為力的更多。期間聽過的、間接或直接的難聽說話，多半是出於對音樂蜂的不理解：我們不是一家唱片公司，更不是政府部門，少部分是對我們（或者我）的關心，或是嗤之以鼻。

幾個志同道合的朋友，只有幾個腦袋幾雙手，以及同一個信念，帶點盲目地相信音樂有價；我們走了接近一年，於是希望搞一個 show 來慶祝一下。

舉辦一個正式的音樂會，我們自己出錢出力隨時都可以，為什麼要用眾籌形式做一個音樂會呢？因為我們相信創造新的模式，建立新的機會，我們情願走一條比較崎嶇的路，所看到的風景可能會分外美好；我們希望有人相信用音樂養音樂的理念，一起成就香港第一個用眾籌形式舉辦的正式音樂會，所得到的65萬會是啟動資金，賺到的錢也將會是音樂蜂來年的營運資金，讓我們這個平台可以成就更多理想。

音樂蜂路上，對的人一直出現，一起成就了一個又一個案子。第一年在音樂蜂籌得的總額有200多萬港元，第二年的累積加起來多於500萬港元，全都用在大家聽得到的音樂，或者是觸摸得到的音樂產品上。沒有聽眾的支持，就不會有銷量與口碑，只是我們還是常常聽到別人「有骨」的說話，有一個意見是這樣的：

歌前歌後

你自己都未顧得掂，搞咁多嘢做乜呀？

也是有道理的，而我的出錢出力也不能沒有底線；只是，每次看到大家用自己辛苦賺來的錢，投放在一個又一個案子上時，頓時覺得一切都很值得。而我亦更肯定，一起成就一件事而成功，比一個人獨善其身的成功更重要。

「點解你會彈結他呢？」

「因為上台嘅時候，我唔知道對手應該擺喺邊囉！哈哈……」

做訪問被問及這個問題時，我就會這樣回答。真正的答案，其實是小時候家裏沒有錢，難得我得到了舅舅送的一把魚絲線結他，一上手就一世了。中學時拿著結他就膽粗粗上台，什麼也不懂，只會顧好不要彈錯，把音唱準。從不同的中學學校禮堂、社區中心聯誼活動、到大學聯誼活動，要處理的是從一首歌到幾首歌的時間，從幾首歌到一個 show 的時間；一直累積的，除了是玩現場音樂的經驗，更重要的是：節目的串連。

在公開場合的舞台上，很多時候會有司儀在場，那些